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義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義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義霖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949號

被 告 陳義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義霖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7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某
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46分許，行
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不慎與蕭川和所駕駛車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
據報到場，於同日18時13分許，對陳義霖施以吐氣酒精濃度
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2毫克，始查悉
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義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復有調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交

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檢察官 蔡榮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郁萍